

《期货经纪合同》中相关信息变更告知单（一）

特别提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、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、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工作要求，投资者需如实提供包括职业、电话、地址等在内的相关信息。2017年7月1后，按照“投资者适当性”要求，如投资者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，可能会影响投资者适当性测评结果的，投资者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，如未能及时告知，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资者承担。

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人/机构（户名_____ 客户号_____），因涉及《期货经纪合同》中的相关信息有改变，特此告知，请贵公司在客户系统资料中予以更改。

变更项目及变更后的信息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

电话号码：

职 业：

注：仅需在变更项目处填写并在前面的方框内打“√”，未变更项目不填

客户签字：

（机构客户需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